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4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07,069.3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48,311,577.93元，2022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8,418,647.3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1,156,748.01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为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投资30.6亿元建设“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产品主要包括：变速器/离合器壳体、减速器壳体、混动系统壳体、一体化底盘件(转向系统、悬架连杆)、副车架等铝合金产品。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的投资和运营，目前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的合计装机约1000MW。

上述项目投产后，将有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

发展能力。鉴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上述项目顺利投产，也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拟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90,670,000元，2021年度因出现亏损，未实施利润分配，加上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590,670,000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752.5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新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为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和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未来几年资金支出需求较大。基于新项目投资、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新项目投资、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基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